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士吉	服務機	1.立法院			職稱	1.秘書長
下积八姓石	作心新	刀队 7万 7 次	2.			411、149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为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錦滿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2,241.61	200000 分 之 1418	陳錦滿	84年05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段(自用房 屋之坐落基地)	1,767.50	200000 分 之 1418	陳錦滿	84年05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段(自用房 屋之坐落基地)	103.50	200000 分 之1418	陳錦滿	84年10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u>.</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142.29	全部	陳錦滿	85年05月 07日	賣	(含陽台 15.74 平方公尺,雨 遮4.11平方公 尺)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34.10	200000 分 之 2514	陳錦滿	85年05月 15日	賈	(共同使用部 分)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6,643.85	100000 分 之220	陳錦滿	85年05月 0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6,643.85	100000 分 之33974	陳錦滿	85年05月 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1																
(三)船舶								<u> </u>			<u> </u>									
種	类	領線	噸 婁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取		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根	美器 服	『踏車)																		
廠 牌 型	5	虎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取		記((取	取	得	價	額
TOYOTA		2,494			陳舒	陳錦滿			107 年 12 月 17 日			賣		1,080,000						
(五) 航空器																				
型	製造局	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卜幣之	こ現金或	(旅行)	支票	()	總金	額:	新臺	幣	j	元)									
幣	列声	听	有	Ī			人	外	幣	總	客	頁	新臺	幣絲	恩額	或扩	合新	新臺	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ト幣≠																			
l .		と存款)	(總金	額	:新	臺幣	4, 1	.68, 1	16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之存款)	(總金	額類		臺幣	· 4, 1 別		16元)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灣臺		額幣	或却總	介合
	種	之存款) 用儲蓄存		類			別		有		外	幣	總	額				幣	-	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活期			類	幣	三 附女	別	所	有 嘉		外	敞市	總	額				幣	,433	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種 活期 綜合	用儲蓄存	款	類	幣新臺	三	別	所 林志	有		ቃ ト	幣	總	額				幣	總 ,433 5	額 ,030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種 活期 活期	用儲蓄存	款	類	幣 新臺	新	別	所 林志。 林志。	有一嘉一嘉		外	瀬市	總	額				幣	總 ,433 5	額 ,030 ,294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華南銀行營業部	種 活期 綜計 活期	用儲蓄存合 存款	款款款款	類	幣 新臺 新臺	新	別	所 林志 林志 林志	有嘉嘉嘉嘉		ቃ ኑ	幣	總	額				幣	總 ,433 5	額 ,030 ,294 ,690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華南銀行營業部 渣打國際商銀板橋分行	種 活 活 活 活 活 活 活	用儲蓄存 分存款 用儲蓄存 用儲蓄存	款款款款款	類	幣新新新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		別	所 林志。 林志。 林志。 林志。	有 嘉 嘉 嘉 嘉		外	幣	總	額				幣	總 ,433 5	額 ,030 ,294 ,690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華南銀行營業部 渣打國際商銀板橋分行 聯邦銀行長春分行	種 活 活 活 活 活 活 活 活 活	明儲蓄存計 日儲蓄存明儲蓄存明儲蓄存	款款款款款	類	幣新新新新新	新型	別	所 林志 林志 林志 林志	有嘉嘉嘉嘉嘉		外	幣	總	額				幣	總 ,433 5	額 ,030 ,294 ,690 124 78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林志嘉

陳錦滿

陳錦滿

陳錦滿

陳錦滿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綜合存款

中信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

台北富邦銀行蘆洲分行

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

臺灣新光銀行五常分行

25,406

2,063

660,539

1,193

1,860

台新國際銀行南	京東路分	活儲證	 券戶	新臺幣	陳金	帛滿			31,104				
行		·		7071 32.114	17102	.137113			01,13				
(八)有價證券1.股票(總值			养 元) 元)										
1. 放示(総)	貝供・別室	. ग	<i>(</i>)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1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位)	價額:新臺	上幣	元)	•									
名稱	代碼所	有 人	買賣機材	 革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價額: 亲	 斤臺幣	元)				1					
名稱	所 有	人受	託投資機	構單位	工數	栗 面 (單位)		外幣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7 122 /	<u> </u>		, UX				
4. 其他有價意	 證券 (總價	寶額:新	臺幣	 元)									
名	142	66	+ 1	單 位	數	西	rit E	1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石		所	有 人	. 単 位	- 要人	7貝	谷列	() h h h h	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1.珠寶、古		1	有相當價值.		1	新臺幣							
財産		類項	/	1	件所		有	人價	額				
晶華國際聯誼會領			1		林志	嘉			490,000(與陳錦滿共有)				
2. 保險(累積	已繳保險	費折合新	斤臺幣總金額 ┃	(: ; T	元)			<u> </u>					
				保險契約	kh	#	契約始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				
保險公司保險	名稱保	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段型	全額 額	足約五	外 幣 幣	別保險費外合新臺幣				
									幣總額總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	金額:新臺	上幣 8,00	00,000 元)		I.	L		l					
種	類	債	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 間原 因				
私人債務		林志嘉		林〇誠 新北市五月	股區民	義路		8,000,00	00 年 10 月 代償債務				
(十一) 債務(約	總金額:新	·臺幣 10), 000, 000 л	.)			-						
種	類	債	務 人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 間原 因				

私人債務 林志嘉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0,000,000 110年06月 代償債務
---------------------------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序(發生) 因
本机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志嘉